

惠州市农业农村局

关于统计农业农村领域信贷需求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农业农村部门：

今年以来，省委省政府将金融支持乡村振兴列入乡村振兴“九大攻坚”行动，市金融局印发了《惠州市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》，各大金融机构纷纷表达了积极参与金融支持乡村振兴的强烈意愿，部分金融机构与我局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，各级各部门重视程度前所未有。

为积极推进金融支持乡村振兴工作，请各县区收集农业农村信贷需求信息，包括农业龙头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、种养大户等新型经营主体，以及农业农村领域企业及政府涉农等重大项目。我局将积极协调人民银行、金融局、银保监局及各大金融机构，为农业农村领域争取金融支持。请各县区填报《惠州市农业农村领域信贷需求统计表》（详见附件），并于12月7日前报我局计财科。

联系人：邓燕红（粤政易），联系电话：2808003。

附件：惠州市农业农村领域信贷需求统计表



附件:

惠州市农业农村领域信贷需求统计表

填表人：

联系方式：

填表日期：

填表说明

1. 主体名称：若为农业龙头企业或政府重大项目，可填写“项目名称+牵头实施主体”。
2. 企业类型：农业龙头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、种养大户等新型经营主体，以及农业农村领域企业或政府项目重大项目。
3. 企业资质：指企业获得的由地方、国家、专业机构、行业协会颁发的相应资质证书。